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升级版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决定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办发〔2018〕65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31号），玉溪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

于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实施意见》（玉发〔2018〕18号），通过创建促进全市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实现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目标。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宣传方案》，委托民族时报开展外宣工作，包括报纸全年不少于10个彩色整版采访、宣传等；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升级版工作“三项计划”工作；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升级版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课题；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国家级检查验收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玉溪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同时，指导支持各县区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社区、示范村项目实施，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培训，创建一批示范县、示范乡村、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政法机关、进家庭、进景区、进医疗系统”等，促进民族关系和谐稳定，全市各族群众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知晓率、满意度90%以上。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项目资金预算11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继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落实好《玉溪市贯彻落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测评指标（西部地区）〉任务分工方案》，1月至12月，组织实施促进经济跨越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民族文化软实力、振兴民族教育、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推动民族宗教关系和谐、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运用等工作和持续抓好《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和我省的《实施意见》，落实好我市《实施意见》。重点抓好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升级版对外宣传工作（包括报纸全年不少于10个彩色整版采访、宣传等）；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升级版工作“三项计划”工作；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升级版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课题；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国家级检查验收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玉溪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2024年，争创1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区，命名50个示范单位（示范机关、企业、乡镇、村社区、学校、宗教活动场所、军警营、家庭等），在社会面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10次，开展外宣工作不少于1次，组织开展“三项计划”不少于1次、组织开展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 1 次、迎接国家、省级对国家级示范区示范单位调研检查不少于 1 次等。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广泛动员各族各界群众积极参与，调动各方力量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使民族团结成为自觉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民族关系进一步融洽，在全社会营造各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基础、物质基础、法治基础、社会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奋力推动新时代玉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市本级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迎接国家、省级考核验收。